

教育督导动态

半月刊

2022第1期

了解督导改革发展趋势
跟踪海内外动态前沿

教育督导
蓝皮书

2021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
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01

JANUARY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督导室 编

创刊词

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国教育督导事业进入全新的阶段，要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专业性、权威性、有效性，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2022年，“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入第二年，党的二十大将隆重召开，教育督导工作将面临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上海作为全国教育发展排头兵、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更应增强教育督导改革的使命感、紧迫感。

为进一步增强上海教育督导战线凝聚力，促进经验交流、拓展改革视野、回应基层需求，我们决定创编《教育督导动态》（简称《动态》）。《动态》为半月刊，设五个板块。“进展通报”主要是通报上海市层面教育督导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政策动态”主要是梳理呈现国家层面重大政策；“省市关注”主要是介绍兄弟省市有关情况；“各区动态”主要是报道各区最新工作情况和改革典型案例；“专家观点”主要是摘编学界关于教育督导的观点。

《动态》是上海教育督导人的交流平台，也是我们服务基层需求的窗口。初心殷切，仍在探索，希望大家多提供新闻素材和改革案例，多提宝贵建议。

本期导读

【进展通报】	1
◆ 上海市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回顾.....	1
【政策动向】	4
◆ 9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4
◆ 教育部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5
◆ 教育部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6
◆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7
◆ 2021年度中国教育督导报告发布.....	8
【省市关注】	8
◆ 北京市履行各区教育职责情况回访督导全覆盖.....	8
◆ 吉林省印发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9
◆ 福建省持续优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9
◆ 江西省聘任百名“啄木鸟”监督专员.....	10
◆ 山东省印发督学管理办法和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办法.....	10
◆ 河南省出台教育督导条例.....	12
【各区动态】	12
◆ 改革案例：崇明区打造高水平督学队伍.....	12
◆ 黄浦区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推进会.....	14
◆ 闵行区召开专项检查准备会.....	14
◆ 金山区开展专项调研和督导回访.....	15
◆ 青浦区开展专题培训和督学回访.....	16
【专家观点】	16
◆ 樊莲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审视与展望.....	16
◆ 张会杰：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的实践价值：问责与改进.....	18
◆ 丁笑炯等：欧洲学校合作网络的发展及其对教育督导的变革....	19
◆ 苏君阳：新时代教育督导职能定位的基本原则及内容建构.....	21

【进展通报】

◆ 上海市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回顾

2021年，上海教育督导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价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上海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心工作，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地开展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在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督导体系构建、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方面迈出了坚实而关键的步伐，有力推动了上海各级各类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了上海教育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深化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教育督导工作新格局

1.加强教育督导委员会建设。调整本市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构成，增加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不断充实工作力量。制定《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副市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陈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教育督导工作近些年取得的经验成就，对未来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2.深化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增设市教委副总督学。推进上海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发展，稳步拓展其教育督导职能。加强上海教育督导研究中心建设，承担职业教育督导评价工作，开展教育督导理论研究。

3.加强督导标准体系建设。研制出台第四轮（2021-2025年）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导意见、普通高中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导意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的教育督导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督导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4.推进区级教育督导改革。督促各区认真落实区域教育督导改革任务，为各区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协调解决特殊困难，提供政策支持。指导各区研制教育督导改革方案，督促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推动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国家政策落到实处

1.配合做好2021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求，完成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的网上报送，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以来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做好迎接国家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准备工作。

2.推动各区积极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开展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形成报告印发至各区。完成5个区申请认定材料的评审、上报工作。

3.加强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对松江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开展综合督政，推动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回访核查，抓好督政整改工作，有力推动区域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完成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自评公报等督政报告发布工作。

4.指导各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对崇明、金山两区实施省级督导，形成督导评估意见书，并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提交国家审核认定申请。建设市级申报信息平台，常态化精准指导各区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5.开展完成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落实自查。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推动教师收入调整机制的改善，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落地落实。

三、聚焦重点开展督学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

1.开展系列重大专项督导。制定本市“五项管理”督导工作方案，贯穿全年组织“飞行”督察、区县“咬尾”督导，现场反馈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意见书。研制出台本市“双减”专项督导方案，落实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扎实做好半月报工作，建立健全举报受理、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印发督导通报。围绕本市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任务与目标，组织责任督学全覆盖开展主题性督导，形成分析专报，确保工作实效。

2.完成2021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各区强化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管，组织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在指导各区开展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年度自查基础上，形成《2021年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上报教育部。

四、有序实施评估监测工作，促进教育质量和内涵提升

1.配合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总体部署，组织浦东、黄浦、杨浦、闵行、金山、松江6个样本区120所样本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部分市人民教育督察员、特约教育督导员参与监测市级巡查，提升社会各界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重要性的了解和支持。组织落实本市“绿色指标”监测考点督导进驻制度，加强考务规范性。

2.推进中职校专业质量监测工作。在数控技术应用、学前教育(保育员)2个专业试点基础上，新增物流服务与管理、国际商务、计算机应用、中餐烹饪、机电技术应用5个专业的质量监测。征求各方面建议，开展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研制工作。

3.组织实施上海高校分类评价。落实国家改革要求，优化完善指标体系，拓展特色评价新维度。强化数据核查、公示，提升数据质量。提升高校参与度，建立高校互评机制。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多维度呈现结果。召开集中反馈会，打造各类专项报告反馈学校。强化结果运用，通过结果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团队“上门诊断”等方式，助力高校针对性改革、高质量发展。

4.深化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推进新一轮上海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出台实施方案，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组织专家进行抽检，对39所本科高校教学质量年报进行评议，组织开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情况督导复查工作，摸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上海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专项督导(调研)，分析经费投入特点，形成专项报告，为领导决策信息和部门出台政策提供参考。指导上科大、视觉艺术等2所高校完成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

五、加强支撑体系建设，提升上海督导专业化水平

1.深化工作队伍建设。探索运用在线培训方式，完成189名督学资格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完成督导部门负责人和新任督学网络培训、本市督学年度培训等，提升督学专业素养和能力。组织市特约教育督导员、市人民教育督察员参加对区政府综合督政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视察活动。加强督导评价队伍建设工作，形成各级各类专家库。

2.推进经验分享交流。召开本市高中专职督学主题研讨会，交流高中发展性督导。接待江西督导部门、华东六省一市督导部门等来沪调研，增进工作交流，切实推动督导工作的科学发展。在沪举办云南省督学骨干培训班，聚焦教育督导改革与发展前沿理论和实践经验等内容，为云南省各地区60余位教育督导干部开展了为期14天的培训。加强长三角职业教育督导评价工作交流，召开中职校督导评价研讨会。举办主题为“迈向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的分类督导与评价”的上海教育督导与评价国际论坛，面向国内外介绍上海高校分类评价的做法。

3.加强工作成效宣传。围绕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改革经验、“双减”“五项管理”专项督导工作成效等的教育改革重点、社会关切热点，主动加强社会公开、针对性开展媒体宣传，被《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媒体报道30余次，有力促进了支持教育督导社会氛围的形成。

【政策动向】

◆ 9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计划》指出三大重点任务：一是要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增加资源供给，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二是要完善普惠保障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三是要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

《计划》要求在政策措施方面优化资源布局、推进资源扩容增效、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保障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同时，在组织实施上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激励机制和强化督导问责。（摘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7053/202112/t20211216_587718.html）

◆ 教育部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要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在“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方案》明确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一是要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

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二是要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三是要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四是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的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五是要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方案》同时严格规定了编写选用和推出机制。（摘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8/content_5659302.htm）

◆ 教育部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为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教育部聚焦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发布通知。

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到2035年全面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和县（市、区）数量，每省份首批可遴选推荐3—5个县（市、区），作为率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先行创建县（市、区）。

通知要求各省市树立更加科学的教育理念、实现更加全面的标准化建设、建设更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同时，明确攻坚清单，要求各省市深入探索，有所作为：一是科学规划建设学校，合理布局，治理改造周边环境，出台保障措施；二是建立健全均衡发展工作机制，实施年度巩固情况监测制度，探索优质均衡发展机制，激发学校办学

活力；三是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体系，出台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四是强化教育教学管理，探索信息化、全面育人新模式，完善县域和学校质量自评实施办法；五是建章立制，关爱学生，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定期筛查与早期干预机制。（摘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教育部制定《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明确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持以全面培养全面发展为核心，聚焦学校办学质量，构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5个方面，共18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

《指南》提出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优化评价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具体要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

《指南》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信息的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结论，认真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健全激励约束与宣传推广机制、推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方面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摘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0/content_5667444.html）

◆ 2021年度中国教育督导报告发布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督导与评价研究中心联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北京共同发布了《教育督导蓝皮书：中国教育督导报告（2021）》

《报告》全面跟踪我国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发展进程，联合全国教育督导战线同志共同开展研究，充分体现了战略眼光与教育情怀。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一级巡视员胡延品要求相关研究单位做好选题工作，增强研究的针对性，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教育督导研究队伍，强化成果交流，指导工作实践，及时传播研究成果，扩大研究影响力。

2021年度报告以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情况为主题，数据化呈现了我国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队伍建设、管理体制、问责机制改革、运行机制改革和保障机制改革五个方面的基本现状，剖析了制约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主要因素，提出了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摘编自“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

【省市关注】

◆ 北京市履行各区教育职责情况回访督导全覆盖

2021年12月1日至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业力量，组成4个督导组，分别赴石景山、门头沟、房山（含燕山）、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延庆8个区，对2020年区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驻地式回访督导。至此，北京市实现对全市16个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

情况回访督导全覆盖。督导形成问题清单和督导检查报告，结果反馈各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公布，同时纳入对16个区政府（干部）平时考核重要参考事项清单，切实强化政府履职。（摘编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 吉林省印发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经吉林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

《工作规程》是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的一项有力举措，对今后更好地发挥各级教督委作用，健全教育督导协同联动体系，形成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教育督导工作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摘编自吉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 福建省持续优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福建省优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逐步构建了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每年监测两次、艺术每年监测一次的《新时代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助力“双减”工作的落实，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监测注重方法创新，采用新开发的“2021年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艺术）人机交互演唱测评系统”，在音乐测试过程中，样本学生登陆人机交互演唱测评系统，选定歌曲，进行现场演唱，提交系统自动评分，有力推

动监测工作更加科学高效。（摘编自福建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 江西省聘任百名“啄木鸟”监督专员

2022年1月5日，江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五型”政府部门建设“啄木鸟”监督专员座谈会暨第二批监督专员聘任仪式，进一步发挥“啄木鸟”监督专员作用，积极推进“五型”政府部门建设向纵深发展，努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江西省高度重视监督专员队伍建设，注重发挥监督专员的作用。2018年，江西省选聘了第一批100名监督专员，今年又续聘和新聘了第二批100名监督专员，其中既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教育督导员、省督学，也有退休干部和学校师生代表，覆盖面更广，结构也更加优化。（摘编自江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 山东省印发督学管理办法和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山东省督学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办法》。

《督学管理办法》围绕督学任职条件与聘任、职责与权利、义务与纪律、管理与考核、保障与激励等方面，提出了28条具体要求，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在队伍建设上突出“理顺”，明确了各类督学群体的聘用主体和范围、任职条件和程序，使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二是在职责与权利上强调“完善”，提出了“七项职责”与“六条权利”，进一步强化了督学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过程中的职责与权利，更加符合

教育督导规律；三是在义务与纪律上彰显“规范”，突出了督学的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和自我反思，进一步规范了督学行为，规避了督导风险；四是在保障激励上注重“落地”，力求保障激励要求明确、标准清晰，且结合实际、易于操作；五是在督学体系上强化“重构”，融合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督导条例和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有关督学管理的要求，构建专职督学、兼职督学、教育督导员、责任督学、学校视导员和特邀教育督导员等六位一体的新时代山东教育督导队伍体系，努力打造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社会共同参与的督学工作体系；六是在管理考核上体现“全面”，提高了督学管理的层级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全面性和系统性。

《山东省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办法》围绕教育督导责任区设置了督学配备、督学职责、运行机制、结果运用、督学管理等方面，提出了21条具体要求。一是在制度设计上体现“衔接”，与已经出台的督导条例、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责任区建设的意见和督学管理办法等紧密衔接，共同构成了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制度体系，为教育督导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在体系建设上突出“联动”，明确了“设立省、市、县三级督导责任区，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责任区工作机制”的要求，督导责任区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其中，省级设立督导责任区是创新举措；三是在标准设置上彰显“务实”，对省、市、县三级责任区设置、督学配备，区分不同情况，明确了标准要求；四是在职责分工上注重“明晰”，提出了五条督政职责和七条督学职责，明确了责任区督学工作职责；五是

在推进实施上考虑“实际”。(摘编自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原文链接http://edu.shandong.gov.cn/art/2021/12/21/art_124275_10296358.html;
http://edu.shandong.gov.cn/art/2021/12/21/art_107053_10296351.html)

◆ 河南省出台教育督导条例

《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 将教育督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 严格要求实行督学制度, 明确督学的选拔、管理、考核方式和督学职权; 强调督导结果的运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作为考核、奖惩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将约谈、整改情况作为制定教育决策、改进教育工作和安排教育项目的重要依据。(摘编自河南教育新闻网, 原文链接<http://news.haedu.cn/shengnazixun/2021/1223/1160970.html>)

【各区动态】

◆ 改革案例: 崇明区打造高水平督学队伍

近年来, 崇明区牢牢抓住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历史机遇, 在进一步深化督学队伍建设上, 勇于创新、不断探索, 在实践中形成了独特做法, 为崇明的教育督导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推动了崇明教育的发展。通过制定《崇明区中小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关于配合做好责任区督学工作保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责任督学管理组织架构、责

任督学聘任办法和工作职责等。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调整队伍构成，严选专职督学、责任督学和兼职督学。崇明区明确规定从事专职督学工作除具备督学任职条件取得督学资格证外，还需具有校园长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学校管理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选聘人员需经党工委领导班子严格审核讨论决定，同时建立专职督学退出机制。对年龄超过57周岁的专职督学实施转岗，原则上转为责任督学。而对原有的个别不具备校园长岗位经历的专职督学则采取过渡实施。现有专职督学13名，除1人无校园长经历，12人都具有校园长工作经历，且年龄都小于等于57周岁，平均年龄为52.6周岁，责任督学29人，平均年龄57.33周岁，兼职督学47名，以在岗校园长、教研员、机关公务员为主。

二是建立督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激发督学工作积极性。从参加培训、规范履职、督导效果、能力水平、工作纪律等7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进行量化考核督学工作。采取多元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法，来了解责任督学在辖区学校的工作情况，进行对辖区校园长工作的定性分析；通过学段管理责任人的评价，以责任督学每月上交的工作记录表数量、质量及督学工作的达成度为依据进行定量评价；由培训部根据责任督学参加培训、完成学分管理、案例撰写等为依据进行定量评价。按照权重，多方整合，形成最终的考核评价。对优秀责任督学，在年终总结会上给予表彰，并组织优秀责任督学开展督学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促进全区责任督学相互学习，相互激励，凝聚正能量，扎实推进教育督导工作，全面提升教育督导实效。

三是健全责任追究制，强化督学工作责任感。在《督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中，明确将“辖区学校有无违规办学、有无安全事故”作为对责任

督学督导效果考核的内容。

四是建立多样化督学培训制度，提升督学专业素养。用国家政策和督导理论武装责任督学思想，提升责任督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其自觉投身教育督导工作。传达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国内外教育督导发展的趋势；促进交流研讨，理清督导事项、规范督导流程。

(崇明区教育督导室供稿)

◆ 黄浦区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推进会

12月23日下午，黄浦区教育局在教育学院附属中山学校召开黄浦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推进会议。会议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指标，相关人员全面细致地解读培训校方要提供的申报佐证材料和相关表格要求。区教育局局长姚晓红指出，各校要以评促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好申报创建工作，精心准备好数据核验、材料申报、迎检测评等迎检环节，全方位实现规范达标过关，学校、教育局相关部门、督导室、教育学院、校产站等相关机构都要各尽其责。（摘编自黄浦区政府官方网站）

◆ 闵行区召开专项检查准备会

2021年12月17日上午，闵行区教育局、闵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在闵行区社区学院联合召开“闵行区幼儿园校园安全和师德师风专项检查”准备会。

会上详细解读了《闵行区幼儿园校园安全和师德师风专项检查方案》中的8大类和46项指标。会议强调深入细致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发放“整改通知单”，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督促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积极营造闵行学前教育良好生态。（摘编自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 金山区开展专项调研和督导回访

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去年11月，金山区教育局督导室与教育局基教科联合对中医药附属枫泾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朱泾小学、吕巷学校、罗星中学、剑桥中学、华东师大附属枫泾中学等学校开展“双减”“五项管理”专项调研。1月，金山区教育局督导室又对2020年12月接受阶段评估的十个紧密型的学区和集团开展督导回访。

通过听取汇报，访谈师生家长，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调研组专家从组织管理、五项管理、双减工作、保障机制、特殊亮点等五个方面开展专项调研，建议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在“齐、全、减、改”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教师指导力、学生学习力、资源整合力、家校协同力，进一步落细落实“双减”“五项管理”工作。

在审阅整改材料与查阅校园网的基础上，区教育局督导室采取了线上线下的创新督导回访方式。在金中教育集团和亭林地区小学学区的实地回访中，督导组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给出了一致的正向反馈。要求各校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逐项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共建共享，努力推进各学区集团的发展。（摘编自金山区官方网站）

◆ 青浦区开展专题培训和督学回访

青浦区于10月26日至12月9日进行了综合督导回访，并在2021年12月3日开展责任督学专题培训。

通过听取校方汇报，访谈、校园巡视、查阅资料等方式，督导组较全面地了解综合督导近一年来学校整改落实情况。回访看到校方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以评促建，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以项目为载体，分步落实目标，这些创新举措提高了整改工作的效率，也提升了学校的办学水平。

同时，青浦区着力加强督导工作交流，邀请黄浦区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张瑞田做关于双减的专题讲座。围绕《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颁布和实施背景、制定原则和条款框架，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提出要有章可循、按章办事，不断提升教育督导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并明晰了问责主体、对象及方法等内容。（摘编自上海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专家观点】

◆ 樊莲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审视与展望

促进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是21世纪依赖中国义务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时代主题。经过近10年的努力，我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认定已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完成。

多年来，我国以《督导评估暂行办法》为行动指南，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极大牵动和推动了全国各地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有效缩小了

校际办学条件和水平的差距，还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备的评估认定体系。然而，专家认为，要使评估认定的“指挥棒”作用更科学地得到发挥，就必须汲取经验，克服不足，做出符合时代发展的调整与改进：

第一，新时代督導體制应当倡导主体多元，增强督导评估的专业性。首先，应坚持认定主体构成多元化原则；其次，应提高实地核查小组的专业化水平；再次，应厘清不同层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基本职责。

第二，在“评什么”的设计与构建上，要兼顾国家统一标准和地方特色，凸显质量指标要素。首先，应把坚持国家统一标准与因地制宜、彰显地方特色有机统筹，不仅各地要坚决防止和杜绝设低门槛、降格一求的现象，更要结合当地情境、因地制宜地选择优质均衡县发展模式。其次，在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中要坚持“重数量，更重质量”的原则，恪守标准、严把质量，凸显对优质均衡质量指标要素的考核。

第三，要构建动态数据采集机制，以科技赋能督导评估。专家认为，应当树立数据驱动的评估认定理念，建立数据常态化采集机制，并注重内涵数据的有效采集。

第四，在评估认定结果“怎么用”的问题上，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方式，注重多元问责和持续改进。不仅要力求评估认定报告精准化，力戒“‘反馈意见’文本同质化”的弊端，提高文本的针对性、適切性和指导性，更应关注结果的“以评促改”的功能，健全督导评估问责机制。

第五，在评估理念方面，应当顺应时代更新，科学校正评估价值取向。为此，要处理好三方面关系，即绝对公平与相对公平、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以及形式合理与实质合理的关系。

第六，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中，要深化学术研究，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评估认定理论体系。在秉持守正初心，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完善制度供给的前提下，要进一步加强理论探索与创新，丰富和发展有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的理论体系，更应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基本要求。（摘编自《教育研究》2021，42(10)）

◆ 张会杰：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的实践价值：问责与改进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和“三不得一严禁”负面清单。在此要求下，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作为推进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职尽责的重要抓手，以及推动学校治理机制改革与评价创新的重要举措，其实践价值及推广前景更加凸显。

首先，在管办问责方面，应当保证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督政与对中小学校的督学平行推进。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是一项整体性、综合性的评估项目，尽管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学校的发展，但评价并不仅仅局限在中小学校，而是要“一体两面”。从督政角度来看，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的指标体系大体分为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在强调规范办学，具有法定性、指令性和统一性的同时，也强调由学校依据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根据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和办学特色提出指标。从督学角度来看，除了“办学条件与设备设施”等责任主体更多体现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评价指标，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绝大多数基础性评价要素，均可用于对中小

学校与幼儿园进行规范化办学及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督学问责。

其次，督导评价与质量改进关系密切，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的重要意义还在于保障与助力中小学校自主内涵式发展，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发展性督导评价以鼓励和支持学校自主发展为旨归，不用同一把标尺评价所有学校，承认、鼓励和支持每一所学校的自主发展。深入推进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的过程，同时也是克服不确定性负面效应、促进中小学校树立质量改进意识及建设循证决策文化，进而持续改进和提高办学水平的过程。

最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各方主体深度参与督导评价的内生动力，可为发展性督导评价实践价值的充分发挥提供更大的可能性。其一要改进评价机制，落实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督政督学的双重职能，在强化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政问责的职能同时，改进督导评价的方式方法，增强专业支持与服务；其二要健全激励机制，落实中小学校减负同时增强督导评价的成效，不仅要大幅削减其他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也要进一步强化学校自我评价的意义和价值，进一步聚焦于学生的学习成果，对“学生到底学会了什么，到底能做什么”进行督导与评价。（摘编自《中国考试》2021，（12））

◆ 丁笑炯等：欧洲学校合作网络的发展及其对教育督导的变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世界开始寻求政府与市场外的第三条道路——跨机构、跨专业的合作网络。在教育领域，学者们普遍指出，许多国家的教育质量在达到一定水平之后无法进一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单靠一所

学校难以持续创新。单个学校规模太小、太孤立，不能提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要想完成从“良好”到“优秀”的最后一跃，需要在学校之间以及学校和各种外部机构之间结成网络，形成新的资源获取和意义生成单位。

欧洲的学校合作网络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包括目的多样性、性质多样性以及管理模式的多样性，这对传统的教育督导模式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由此，一种新型的多个成员平等商讨、共同评估的督导模式应运而生，也就是“多中心督导”。

首先，与对上、对外负责相比，在多中心督导中，所有成员机构和合作网络都必须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同时成员机构间的互相负责引出了同伴互评的概念与实践。其次，合作网络各不相同，意味着所处的环境和要解决的问题都各不相同。加上网络中的学校类型各异，相互之间的看法和想要获取的结果有时并不一致。所以，有关网络的事项需要在不同主体间切磋，这就要求督导人员深入当地，与当地入一起确定有意义的督导内容和方法。最后，合作网络的多样性使得量化的横向比较变得不再适宜。同时，随着多中心督导理念的传播，一些地区开始创新督导结果的使用方式，把督导转变为信息分享和目标检测的工具。因此，督导报告需要从形式到内容都更加开放、灵活，反映每个合作网络的独特性。

尽管学校合作网络的效果尚不明确，但由此而来的多中心督导却可以为改革传统的督导模式带来新的思路。多中心督导这一概念的提出转变了自下而上的问责体系，是督导成为学校和合作网络自我改进的工具。如果说传统的督导可以通过统一的教学要求和质量标准，塑造一个连贯的教育

系统，那么多中心督导的出现预示着教育系统将更加分化、多样，最佳实践的可推广性将更为有限。但其秉持着建构主义和多元主义的理念，理解和解释特定情境中的教育质量与结果，合法化当地的教育知识，使得督导成为一个不断生成新知识的过程。（摘编自《比较教育学报》2021,(06)）

◆ 苏君阳：新时代教育督导职能定位的基本原则及内容建构

教育督导是我国教育行政的一项重要职能，在保障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新时代我国社会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专化与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及其形势的转变，教育督导职能定位亦需适时地做出合理的定位与调整。

新时代我国教育督导职能内容定位主要面临三方面挑战：首先，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正在不断扩大；其次，促进教育公平在未来将会被赋予新的意义与内涵，我国教育事业发展所应解决的不平衡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系统内部存在的结构性不均衡问题，同时也包括系统间存在的整体性不均衡问题；再次，当下我国教育管理方式不适应教育事业内涵式发展需求，存在着较强的泛行政化特征以及比较典型的经验化以及正统论时期科学管理的痕迹。

新时代教育督导职能定位应当因时而变、因位而变、因地而变。首先，教育督导职能具体内容是否会因时而变主要受到教育事业发展形势变化所产生的需求程度、政府对教育督导职能内容转变意义大小的认识程度、高层行政权力驱动教育事业发展及其推进教育督导职能转变的自觉等因素的影响。其次，不论是哪一层级的教育督导机构，其在职能践履过程中皆需

协调与处理好行政权力与专业权力之间的关系。在今后教育督导职能定位中，教育督导机构层级愈高愈应强化其行政性职能，反之则愈应强化其专业性职能。再次，目前我国教育发展总体性不平衡与结构性不平衡同时存在，而制度设计或职能重构应主要解决与回应总体一般性问题和焦点性重要性问题。在公平视域中，区别对待是回应差异问题的最有效策略与原则。

基于当下我国的教育督导职能现状与发展，为了更好地应对教育事业的一系列要求与挑战，应当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进一步对教育督导职能的内容进行合理的未来构建。首先，需要为教育决策与政策制定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咨询。新时代教育决策与政策制定应该建立在大数据、专业化以及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之上，而督学在这三个方面皆具有制度性与专业性优势，进而为大数据建设提供非常可靠的辅助性支持。其次，为了保障教育质量提升促进教育事业更好地实现内涵发展，教育督导职能内容定位不能停留在学校进行简单控制与规范管理程序层面，而是需要更多地促进与支持每所学校的发展。再次，应当重视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以及意识形态教育的督导，否则在国际社会竞争日益严峻、世界格局变幻莫测形势下，学校教育领域的意识形态阵地很容易被敌方势力所侵占。同时，也应当加强对教师人事管理督导发挥督学的专业保障与引领作用。督学在这方面虽有较大的知识与专业优势，但其在参与人事管理方面仍旧存在着较大的体制性障碍。最后，强化对县级以上政府教育履责督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职能势在必行，其对于保障与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以及教育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与作用。（摘编自《教育学报》2020,16(05)）

欢迎投稿、提出建议和提供线索，若有需求请与市教委督导室联系

电话：021-23116797

邮箱：jjdddt2021@163.com



总编：平辉

编委会成员：平辉、张慧、凌晓凤、焦小峰、傅建勤、孙磊、戴勇、毛爱群

主编：戴勇

编辑：缪怡、梁梦婷、刘瑞、谭彤彤、唐艺婕、鄢秀怡